

金臺文

五十七

總顧問◎姚嘉文

主編◎黃哲永

吳福助

全臺文五十七

姚瑩《東槎紀略》  
附《臺陽集》

## 提要

《東槎記略》，姚瑩著。按姚瑩生平背景之簡介，已見於第四冊提要。

本書成於1829年。姚瑩有感臺灣民風強悍，易動難靜，入清版圖140年，亂者十數起，械鬥、劫掠比比皆是。朝廷雖設重兵，但不能知情審勢，明其利害。瑩故著此書，欲使後來者能識全臺大略，有助於治理。本書分成五卷，始於平定許尚、楊武斌之亂，終於陳周全之亂。卷一、卷四剖析臺灣兵制，卷二、卷三詳論噶瑪蘭開發歷程、設廳制度、番社狀況，對噶瑪蘭早期的風俗也有詳細的描寫。姚瑩來臺十數年，習知臺灣地勢、民俗，故書中所寫皆據實事而言之，是研究清中葉臺灣兵制及噶瑪蘭開發史的重要文獻。

《東槎記略》共五卷，卷一有〈平定許楊二逆〉、〈復建鳳山縣城〉、〈改設臺北營制〉、〈改配臺北班兵〉、〈籌給艋舺營兵米〉、〈籌議商運臺穀〉、〈議建鹿耳門炮臺〉、〈埔裏社紀略〉等篇，卷二有〈籌議噶瑪蘭定制〉一篇，卷三有〈噶瑪蘭原始〉、〈噶瑪蘭入籍〉、〈西勢社番〉、〈東勢社番〉、〈沿邊各隘〉、〈施八坑〉、〈噶瑪蘭臺異記〉、〈噶瑪蘭屬壇祭文〉、〈臺北道里記〉等篇，卷四有〈臺灣班兵議〉、〈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與鹿春如論料匠書〉等篇，卷五有〈陳周全之亂〉一篇。吳德旋謂「其中言兵事諸篇，切實詳備，鑿鑿可見之施行，既不減鼂家令矣；而記臺異篇，議論尤卓絕絕」，並以為「後之從事臺灣者，必取其言以為鑒」，因此視姚文為「不朽之盛業」（〈東槎記略序〉），

這個評價符合姚氏為文的宗旨。

姚瑩為臺縣令，兼攝南路同知，權判噶瑪蘭，習知其地勢、民俗，遇事並且是激昂奮發，銳意自我樹立風格。他的文章為切合時用，其自序云「余以羈憂棲遲海外，目睹往來論議區畫之詳實，能明切事情，洞中機要，苟無以紀之，懼後來者習焉不得其所以然，設有因時損益，莫能究也。乃採其要略於篇，附及平素論著涉臺政者，而以陳周全之事終焉」，是姚文一如吳德旋序文所謂「留意經世之學，不為詹詹小言」，因此姚文在語言風格上能簡扼中肯，而在內容上能切實詳備。

本書版本所據，據清道光十二年序刊本影印。

# 目錄

## 《東槎紀略》

吳序	1
自序	2
卷一	
平定許楊二逆	4
復建鳳山縣城	9
改設臺北營制	12
改配臺北班兵	17
籌給艍舡營兵米	19
籌議商運臺穀	24
籌建鹿耳門砲臺	32
埔裏社紀略	35
卷二	
籌議噶瑪蘭定制	44

卷三

噶瑪蘭原始.....73  
噶瑪蘭入籍.....77  
西勢社番.....82  
東勢社番.....86  
沿邊各隘.....89  
施八坑.....90  
噶瑪蘭廳異記.....91  
噶瑪蘭厲壇祭文.....93  
臺北道里記.....96

卷四

臺灣班兵議(上).....101  
臺灣班兵議(下).....106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書.....112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第二書.....117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121  
與鹿春如論料匠事.....124

卷五

陳周全之亂……………127

附《臺陽集》……………138

## 東槎紀略

桐城姚瑩石甫 著

### 吳序

造物之生才也，必有所以用之。用之大，則功被六合，教垂百世。用之小，即功在一隅；而其言之立，亦自足以不朽。如吾友姚石甫大令所著東槎紀略一書，其庶矣乎。石甫夙留意經世之學，不為詹詹小言。及為縣令臺灣，兼攝南路同知，又權判噶瑪蘭，習知其地勢、民俗，遇事激昂奮發，銳欲有以自樹立。其為是書也，始平定許楊二逆事，而以陳周全案紀事終焉，凡五卷。其中言兵事諸篇，切實詳備，鑿鑿可見之施行，既不減鼂家令矣；而記飈異篇，議論尤卓絕；未之言也，人人意中所未嘗有，而及其既言之也，又若人人意中所共有也。韓子曰：「其皆醇也，然後肆焉」，其是之謂歟！石甫方以高才碩畫見重當世，造物者蓋將有以大用之，非僅於此書為足自表見也。然即此而觀，後之從事臺灣者必取其言以為鑒，豈非不朽之盛業也哉？石甫嘗謂余，有志立言之士，遇所聞見美惡，皆宜據事直書，以寓勸懲之旨；乃克扶樹教道，而有補於人心。讀石甫之書，足以知其識之宏而志之所存者遠矣！道光壬辰五月，宜興吳德旋序。

## 自序

臺灣，海外一郡耳；懸絕萬里，而糖米之貨利天下。帆檣所至，南盡粵、閩、兩浙，東過江南、山東，北抵天津，以極瀋陽，旬月之間可達也。地亘千里，沃饒甲於南服。然其人蕃庶強悍，易動難靜；歸化百四十年，亂者十數起，械鬪劫掠，比比有之。國家歲費帑金二十八萬，設一總兵、三副將、水陸十六營、戍兵一萬四千六百有奇，其重之也如此。夫無事則享其利，有事則弄其兵，區畫而措置之者吏也。置兵所以治民，治其民不可不知其情，知其情不可不審其勢，審其勢不可不察其機；故情得則勢見，勢見則機明，勢見機明而方略出焉矣。顧或習近閭閻而闇於制度，或銳意興革而昧於事情；逐末者忘本，務名者乖實；言之娓娓而無所用，發於其政，害於其事。利害相乘，不可不辨也。

嘉慶己卯、庚辰之歲，余從政臺邑，兼攝南路同知；今上元年，權判噶瑪蘭；稍識全臺大略。嘗有所言，上官弗善也，未幾罷去。癸未春，先師趙文恪來督閩、浙軍，深憂海外，特請以知福州府方君往守，屬要務十餘事焉。君知無不言；每陳事，文恪未嘗不稱善，立從所請；卒能戡弭禍亂，海外以安。甲申夏五，中丞孫公巡臺，表上其績。會詔問賢能；文恪以君對，擢汀

漳龍道，仍守臺事。又一年，文恪督雲貴去，乃易。夫天下治安在守令，督撫雖賢，耳目固難真切；即切矣，而奉行之實仍待其人。故知之而不能言，咎在其下；言之而不能舉，咎在其上。若夫言而舉之，合如鍼芥，吾不以羨君之遇，而歎文恪之知君能竟其用也！

余以羈憂，棲遲海外。目睹往來論議區畫之詳實，能明切事情，洞中機要；苟無以紀之，懼後來者習焉不得其所以然。設有因時損益，莫能究也。乃採其要略於篇，附及平素論著涉臺政者，而以陳周全之事終焉。世有審勢察機之君子，尚其有采於茲！道光己丑冬月。

# 卷一

## 平定許楊二逆

臺灣入籍一百四十年，姦民十一起，浮動好亂，其土性然也。生齒日繁，所在多遊手，非械鬪則為盜。道光三年，趙文恪督閩，患之，慎選守令，以福州府方傳穉署臺守，一時臺灣道孔昭虔、臺灣縣李慎彝、鳳山縣杜紹祁、嘉義縣王衍慶、淡水廳吳性誠、噶瑪蘭廳呂志恒皆有聲。四年五月，鳳山縣打鼓山鳴園竹生花，七月逢閏，民間以為昔林爽文反，有此兆，訛言間起。臺防同知缺，杜紹祁代之；署鳳山縣者，劉功傑也；頗銳意捕盜。未幾而許尚之事起。

許尚者，鳳山廣安莊人，業賣檳榔，素結諸無賴，群盜悅之。為鄉保所告，懼捕，遂與所善蔡雙弼、張仔來、商烏紫、王曾、楊良斌、沈古老、徐紅柑、林溪及番人潘老通謀反。其黨甚眾，期以十月十一日集議，先攻下淡水縣丞署，次攻埤頭，遂及郡城。苦無貲，先肆劫掠，時反謀未露也。傳穉聞盜，檄縣急捕。尚將起，其莊人劉黃中微聞其謀，留諸家，勸之不使尚出。

功傑捕尚及良斌不得，焚其居，跡至黃中家，十三日遂以尚獻，械繫馳送于郡。

傳綬親訊之，得其反狀，言于鎮道曰：「許尚之黨俱在，事破必速亂。埤頭無城，不可守也，劉令初仕，其參將又懦，宜增兵防。且臺地匪民所在，嘯聚甚易。曩者南路有事則北路起應，北路有事則南路騷動，郡民常苦為所掣；今宜及未起，速備北路，俾我得專力於南。」鎮道皆然之。乃密飭嘉彰淡水為備。時苦積潦，郡城、嘉義城垣皆圯，急繕治之。使紹祁偕縣丞丁嘉植、都司翁朝龍以郡兵二百協守埤頭。埤頭者，鳳山縣治也；舊縣燬于林爽文，移治埤頭，僅樹竹圍，又燬於蔡牽，故慮之。至則民間已紛言賊起，爭避郡城，然莫知賊所在。營縣日出清莊，捕賊十餘人，最後得其軍師林溪。許尚之被獲也，其黨將散，楊良斌不可；眾乃推良斌為首，聚議黃梨山中。良斌製刀、杖、旗幟，使潘老通借砲於其舅番通事潘巴能，以林溪為軍師，王曾為都督領紅旗，李川、鄭榮春為正副先鋒領烏旗，蔡雙弼以下皆為頭目，分招賊眾，期二十四夜攻埤頭，戕官據地，即乘勝攻郡城。使徐紅柑自臺灣、沈古老自嘉義，各招其黨並起。又使吳賜潛入郡城，結匪民內應。約既定，二十一日林溪至埤頭市五色綢製旗。溪，故縣中皂役偵賊者也，陰為賊主謀，官所往賊先知之，故其謀甚密。溪市得綢，使人持往，已將飯而

後行，其母詰知出首，故獲之，訊未即服。

良斌見獲溪，不待眾集，二十二夜遂以賊數百人分西北兩路攻埤頭，殺苦苓門汛兵，自竹圍隙處以入。埤頭先有備，紹祁、功傑守縣署，朝龍、嘉植守倉。賊先至倉，朝龍揮兵擊之，傷斃二賊，賊燃大砲不震，遂敗走。其縣前賊已砍柵門將入，亦為鄉勇擊退。參將某聞賊，擁兵火藥庫不出，翌日語朝龍曰：「賊雖敗，必且大至，埤頭倉署皆不可守，火藥庫有土垣，四面阻水，昔蔡牽攻不能破，可速據此。」朝龍惑之，遂移兵入，文官相率隨入。民大惶懼奔逃，姦人乘間搶掠，塘報兵又為賊殺，道路遂梗。

二十三夜，郡中聞警，乃議昭虔、慎彝以城守，左營及安平水師兵守郡，傳穉與署臺鎮趙裕、福中營遊擊楊俊督師援鳳山。許尚猶在府監，斬之而後行。時郡中訛言四起，人心震駭，紳士韓高揚、黃化鯉等入見傳穉請方略，傳穉曰：「鳳山雖一隅，距郡城百里，賊朝發可夕至也，恐有姦宄應之，宜固根本。今郡城垣壞，漏夜築之，兩日可竣。城內外街市，多立木柵，君等率丁壯隨李令日夜親巡，城上分布兵勇；安平副將率水師六百人駐西城外螻蛄石，以衛商行為犄角；城內設勁兵三百人，環甲露宿，足為策應。各衙門及紳士家皆募鄉勇以收游民，無使助賊。惟大兵南下，賊必潰走，當遏之勿使越入郡境。已飭臺灣、嘉義營縣分屯兵勇，扼其要隘，且令各莊耆簡壯丁

相為守援；土賊不得往應，則吾事濟矣！」或請閉郡八門，曰：「不可！南路難民避賊者日數千至，不能無納；且毋使北路謠傳郡城被圍，啟姦人心也。道試甫畢，各學官俱在，率兵役守門，稽出入而已。」眾悅，守備遂嚴。

二十四日，鎮將兵起；傳綏部署畢。二十五日，亦以兵二百、鄉勇二百繼之，經何公店，南北適中地也，民居頗稠，留兵勇二百人，使訓導謝代堦駐之，以扼其衝，道乃通。二十六日至埤頭，撤功傑，使紹祁回任，署鎮亦撤其參將，以朝龍代。傳綏乃督民夫增補竹圍，繞圍濬深溝，中插竹籤。招撫逃民，諭各鄉守莊捕賊。其先受賊約，能自首者免罪。紹祁更募鄉勇八百名，以四百人守埤頭，四百人偕官兵捕賊。縣役中有通賊者，不敢動，而頗自危，紹祁大度示之，不復窮究，反側遂安。賊自埤頭走黃梨山，豎旗招眾。鎮將初至，不測賊眾寡，又以負險，頗患之，未遽擊。既而各路兵屯鄉莊受府縣約束，阻守要隘甚密，所在匪民觀望待起者不下數千，賊不能通，至是竟無敢應者。嘉義賊將自內山潛至，扼于王李二令，皆散走。吳賜至郡城，為慎彝誅。新授臺灣鎮蔡萬齡亦至。良斌見眾不集，大懼，其黨乃離。兵勇進攻之，遂潰。傳綏、紹祁亟懸重賞捕賊，王曾、李川、蔡雙弼以下全獲，伏誅。良斌駕小舟入海，逃至彰化，縣令李振青獲之，送郡，南路遂平。

是役也，自許尚起及竣事，僅一月，不煩內兵，不使賊蹂躪閭閻。南路

辦賊，北路宴如。凡用餉銀數萬，皆籌款補給，不費帑金者，郡縣得人之效也。奏入，上大嘉之，曰：「方傳穉總司籌辦，悉協機宜，特賞花翎；鎮道以下，各從優議敘。」明年，乃建鳳山縣城於舊治。

## 復建鳳山縣城

鳳山縣舊有土城，在興隆里龜、蛇二山之間，外有半屏、打鼓二山環抱，形勢天成。康熙六十一年，知縣劉光泗建。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洙環植荊竹。乾隆二十五年，知縣王瑛曾於四門增建炮臺。五十一年，廢於莊大田之亂，改治埤頭，插竹為城。嘉慶十一年，蔡牽攻臺灣，吳淮泗乘間陷埤頭，頗有殘毀。議者皆謂埤頭土薄水淺，地苦潮濕，不如舊城爽塏，且負山面海，形勢雄壯。將軍賽公冲阿遂請移回舊治。十五年，總督方勤襄公維甸至臺相視，奏如賽議，改建以石，並請圍龜山於城中，以免敵人俯瞰。費鉅，部駁未行。其後頗思捐建，而民間未有應者。

道光三年勤襄從子傳穉署臺守，瀕行，總督趙文恪公令相度成之。明年，巡撫孫公爾準巡臺，復採輿論奏建。適有楊良斌之亂，傳穉議請官捐以為民倡，眾從之。因為檄諭諸紳士曰：「臺灣，富庶之國也，而困於兵燹亟矣。自康熙二十二年入版圖，三十五年則有吳球之亂，四十年有劉却之亂，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雍正九年吳福生亂于岡山，乾隆三十五年黃教亂于大穆降；五十一年林爽文、莊大田相繼亂，北路先陷，南路應之；六十年陳光愛、陳周全相繼亂，南路甫平，北路旋失；汪降之亂也在嘉慶五年，許北之亂也

在十五年，中更間以蔡牽之亂，則吳淮泗陷鳳山矣，胡杜侯之亂則陳錫宗據曾文矣。百三十年，變亂十一見。近者，楊良斌之事又用兵，雖饒富其何堪乎？且亂賊如吳球也、朱一貴也、莊大田也、陳光愛也、汪降與許北也、吳淮泗與楊良斌也，皆鳳山之事。前後十二亂，鳳山獨居其八。此一隅兵燹尤多者，何也？則近郡之故也。譬諸一身，郡城如心，鳳山則元首也，嘉則腹而彰則腰，淡水直脛股耳。嘉義以北，關鍵重重；鳳山逼近咽喉，朝發而夕至，中無屏障；元首病則心以之，豈腰腹脛股所能救哉？此賊之所以常在于南也。南路有事，郡城必先受兵，北路之賊乘間再發，則郡城恒有不及之勢；故鳳山尤重。南路安，則北路即有事，可無虞矣。古者，五十里之國必有三里之城。今鳳山北自二贊行溪，南至琅嶠二百二十里，至沙馬磯頭四百里，西至海，東至傀儡山下，亦百餘里，而無城，欲醜徒無覬覦之心，不可得也。鳳山舊城之宜建，眾議僉同。今將易土而石，乃以費重久不舉行，豈臺人好義之風稍衰乎？惟無以倡之耳。命匠計工，需番銀十二萬有奇。願官與民分任之。今本道衙門籌捐三千，府捐一萬二千，鳳山縣捐六千，淡水、臺灣、嘉義、彰化四廳縣捐一萬二千，臺防同知捐二千五百，鹿港、澎湖、噶瑪蘭三廳捐四千五百。凡官捐者四萬。外此不能不于士民是望！」臺人感動，于是鳳山士民僉議：納正供者，每穀一石，捐番銀一圓，凡四萬有奇；富民別